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教育

▶ 研究生教育

▶ 行政管理

▶ 政治学理论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MPA

▶ 博士生教育

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点介绍

一、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点导师组：

董保华教授（组长） 方乐华教授教授 黄安余教授 李俊副教授

二、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点考试科目：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统一考试，其中政治理论、外国语为全国统考科目，由国家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业务课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命题。

1. 政治理论
2. 英语
3. 社会保障学

考试参考书：

《社会保障学》郭士征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社会保障学》郑功成著，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4. 综合考试（含管理学原理、劳动经济学、劳动法、社会保险法4门）

考试参考书：

《管理学原理》，周三多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机制》，董保华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社会保障法论》，方乐华著，世界图书出版社2001年版。

《劳动经济学》，曾湘泉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三、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点招生以及学费：

本专业可招收跨学科考生，欢迎考生报考。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是国家规定的对少数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推荐免试入学的一种招生办法。推荐免试硕士生一般作为计划外自筹经费硕士生录取。

对于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学杂费5000元，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8000元。我校设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对被录取的第一志愿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给予奖励。为全面客观的反映研究生同学在校期间各方面的综合表现，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同学，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努力成才。依据《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特设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研究生社会工作奖。

四、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点招生考试程序：

考生经初试合格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各专业课和外语的复试，复试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方式为笔试和口试相结合。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时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和学校的考试后，在考察考生整体素质的基础上择优录取。

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点介绍

一、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点导师组：

袁峰教授（组长） 张明军教授 李路曲教授

二、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点考试科目：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统一考试，其中政治理论、外国语为全国统考科目，由国家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业务课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命题。

1. 政治理论

2. 英语

3. 政治学原理

考试参考书：

《政治学基础》王浦劬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政治学概论》孙关宏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4. 行政学原理

考试参考书：

《公共行政学》张国庆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行政管理学》张永桃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三、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点招生以及学费：

本专业可招收跨学科考生，欢迎考生报考。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是国家规定的对少数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推荐免试入学的一种招生办法。推荐免试硕士生一般作为计划外自筹经费硕士生录取。

对于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学杂费5000元，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8000元。我校设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对被录取的第一志愿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给予奖励。为全面客观的反映研究生同学在校期间各方面的综合表现，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同学，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努力成才。依据《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特设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研究生社会工作奖。

四、政治学理论专业硕士点招生考试程序：

考生经初试合格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各专业课和外语的复试，复试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方式为笔试和口试相结合。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时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和学校的考试后，在考察考生整体素质的基础上择优录取。

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点介绍

一、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点导师组：

滕世华教授（组长） 蒋德海教授 吴新叶副教授

二、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点考试科目：

硕士生入学考试是国家统一考试，其中政治理论、外国语为全国统考科目，由国家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业务课考试科目，由学校自行命题。

1. 政治理论
2. 英语
3. 公共管理

考试参考书：

《公共管理》，陈振明主编，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公共管理学》黎民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4. 行政学原理

考试参考书：

《行政管理学概论》张国庆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行政管理学》张永桃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三、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点招生以及学费：

本专业可招收跨学科考生，欢迎考生报考。招收推荐免试硕士生，是国家规定的对少数优秀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实行推荐免试入学的一种招生办法。推荐免试硕士生一般作为计划外自筹经费硕士生录取。

对于国家计划内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学杂费5000元，国家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硕士生每学年收取培养费8000元。我校设有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对被录取的第一志愿的优秀硕士研究生，给予奖励。为全面客观的反映研究生同学在校期间各方面的综合表现，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同学，激励研究生奋发向上、努力成才。依据《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特设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研究生社会工作奖。

四、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点招生考试程序：

考生经初试合格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各专业课和外语的复试，复试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方式为笔试和口试相结合。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时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我校将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通过国家和学校的考试后，在考察考生整体素质的基础上择优录取。

长宁校区：万航渡路1575号 邮编：200042 松江校区：龙源路555号 邮编：201620

版权所有 2006 华东政法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